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经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对外出售所拥有的房产及车库，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2019-027）、《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拟处置房产的公告》（2020-036）。

二、交易进展

近日，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西路芙蓉新城鸿发花园A1座1002号（以下简称"鸿发花园房产"）完成过户手续，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出售方名称	房屋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m2）	受让方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1	鸿发花园房产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西路芙蓉新城鸿发花园A1座1002号	住宅	114.85	许** 谢**	28

本次交易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处置的房产及车库中，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之二1907室、1908室将继续委托产权交易平台挂牌转让。

三、处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处置部分房产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房产处置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收益14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16%，具体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收益54.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026/3/24	2026/6/24	2.15	10,000.00	54.19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37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90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4.19	-
4	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1.19	-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48	-
6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1.08	-
7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0.72	-
合计				103.93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41.4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6,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6,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63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531,011.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3,105,788.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026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431701888013002191927	273,105,788.39	474,695.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200001930	500,000,000.00	36,252,988.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8111601010900671679	50,000,000.00	80,645,574.58
合计		823,105,788.39	117,373,258.1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50,000.00	46,690.52	93.38%

注：1、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投入进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来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布局大型飞机复合材料零部件制造领域；从优化厂区资源配置，提升厂房总体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计划对厂区整体使用布局进行调整。在保证项目实施的基础上，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建设、新购高端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等。场地建设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该项目相关权证办理、施工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有所延迟。高端研发设备、检测设备涉及海外进口且单价较高，相关进口设备采购的沟通、谈判、运输、调试等环节均受到影响，整体采购周期较长。目前相关设备基本已完成采购，部分设备进入运输或调试环节，厂房进入竣工验收环节。鉴于募投项目实施的上述实际情况，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调整情况：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变，总股本由95,315,551股调整为95,315,566股，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21,800,009.96元（含税）调整为21,800,013.41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可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于2023年12月18日进入转股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24日收盘后，转股数量为15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已由2025年12月31日的95,315,551股增加至95,315,566股。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国力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国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总股本95,315,56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532,8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800,013.41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	2026/7/3	2026/7/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5,315,566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532,899股后的股本94,782,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800,013.41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施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23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4,782,667×0.23）÷95,315,566≈0.23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尹剑平、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6年7月3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5	国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2	2026/7/3

- 调整前转股价格：62.5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2.3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4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国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国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5,315,56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532,89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94,782,667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4,782,667×0.23）÷95,315,566≈0.2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 P0-D=62.54-0.23=62.31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2.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7月3日起生效。"国力转债"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7月3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6-022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刘育彬先生任期届满，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翟淑萍女士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因此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人员即作相应调整，由翟淑萍女士接替刘育彬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周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将于近期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建材集团	是	8,600	28.12%	14.36%	2024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600	28.12%	14.3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材集团	30,584.67	51.05%	8,600	0	28.12%	14.36%	0	0.00%	0	0.00%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4,457.035	7.4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3,006.775	5.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1,415.132	2.3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1.378	1.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124.99	66.98%	8,600	0	21.43%	14.36%	0	0.00%	0	0.0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2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去世，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0,000股。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2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751,67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18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1,049,54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3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702,130股。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961,670股。

2.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961,670	13,961,670	2026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202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去世、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2.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4%。"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6]第0064号），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2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751,67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18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1,049,54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3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702,130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961,670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961,67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961,670	-13,961,67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3,141,500	0	3,333,141,500
合计	3,347,103,170	-13,961,670	3,333,141,500

单位：股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199,9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199,980股	3,199,980股	2026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12）。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4）。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856名激励对象授予1,368.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2024年5月7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8、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39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9、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1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11、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5年7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13、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6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4）。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5、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5年7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8、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6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03,1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96,8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199,980股，其中由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3,100股；《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9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原因而离职、3人因退休而离职、1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62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81,680股；《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5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原因而离职、1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55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同时，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15,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6年6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20,300	-3,199,980	5,920,3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7,607,197	-	1,887,607,197
总计	1,896,727,497	-3,199,980	1,893,527,517

注：以上变动前的股本信息参照2026年6月24日股本结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将以具体办理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96,727,497股变更为1,893,527,517股，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减少致其持股比例由20.62%提升至20.66%。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华友控股	308,664,701	16.27%	308,664,701	16.30%
一致行动人陈雪华	82,505,146	4.35%	82,505,146	4.36%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391,169,847	20.62%	391,169,847	20.66%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